
“ _____ ”

“ ”

各乡（镇）、学校团委，县属单位团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广大青少年对新时期共青团事业以及“共青团人”精神的认识，不断加强共青团工作的宣传，鼓舞和激励广大青少年热爱和献身团的事业。根据团州委文件要求，共青团永仁县委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我的青春 我的团——我与共青团的故事”征文活动暨“彝州青年”形象标识征集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共青团永仁县委

二、活动主题

我的青春 我的团——我与共青团的故事

三、截止时间：通知发布之日起至3月27日前

四、作品要求

（一）征文要求

1.作品内容：讲述作者与共青团之间的故事。可以是入团时

的小故事或小心情，可以是参加共青团组织的活动时发生的小故事或者是活动的心得体会，也可以讲述自己认识的某位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的小故事，亦或者是您对共青团未来的展望与思考。

2.文字要求：

A、普通稿件，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B、微故事，字数在 140 字以内。

C、诗歌，在 20 行以内。

3.投稿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团县委邮箱：y_rgqt@126.com，稿件正文后请留下作者单位、姓名、通讯联络方式。微故事在发送电子邮件的同时，也可通过新浪微博@永仁团县委 @彝网青心

4.征文要求原创，如发现抄袭、剽窃，有雷同稿件出现，将取消本次征文比赛资格。

（二）形象标识征集要求

1.内容积极向上，形式新颖，图案具有象征意义，能充分展现广大彝州青年朝气蓬勃、进取创新、务实奉献、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2.作品构思精巧，简洁明快，色彩协调，有独特的创意，易懂、易记、易识别，有亲和力，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直观的整体美感，具有较强的时代性和艺术性，青年人容易接受和喜

欢，便于传播。

3.应征作品应为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并未申请过注册商标，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权，由投稿人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

4.作品可以手绘，也可以用电脑软件绘制，注明设计比例尺寸，最终统一提交电子版；电脑软件绘制图片尺寸 1189*841mm，分辨率 300dpi，颜色模式 CMYK。

5.投稿作品设计稿应附彩色效果图，配有相应的文字说明（500 字以内），阐述设计的创意基础和理念。

五、奖励方式

（一）征文奖励方式

1.征文征评截止后，主办单位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展开初评，按照公正、公平、择优原则甄选 30 篇优秀作品上报团州委，团州委将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发布，按照优秀作品阅读量排名，对前十名进行表彰，并奖励新华书店购书券 400.00 元。

2.根据评选情况，主办单位将设置“最佳故事奖”1 名、“最新创意奖”2 名、“最具人气奖”3 名、“最美青春奖”4 名、“优秀辅导教师”10 名，并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

（二）形象标识征集奖励方式

本次标识征集活动最终将选取一幅作品采用（被采用是指

作品全部被采用或者主体采用三分之二以上)，获选作品将在全州“五四”晚会进行揭晓，并向作者颁发证书及奖金，在共青团楚雄州委微信公众号、相关媒体同期公布。获选作品，奖励人民币 2000 元+证书。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部署。此次征文比赛和形象标识征集是全县共青团“五四”系列活动之一，请各级团组织高度重视活动的组织，结合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统一安排部署，广泛组织曾经在团的岗位上工作过的老团干、团员青年参加活动。

（二）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各级团组织要认真结合文件精神，在单位干部职工、团员青年中广泛宣传，使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到此次活动中来。同时，通过此项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青少年对共青团的认识。

（三）以上率下，抓好落实。在此次活动中，全县各级团干部要带头参与活动，起到良好的带头示范作用。各乡（镇）、学校团委征文作品不得少于 3 篇，县属机关团组织不得少于 1 篇，请各级团组织统一收集作品后于 3 月 28 日前报团县委电子邮箱，并在文章后留下作者姓名、联系方式、辅导老师姓名。请各级团组织广泛发动，挖掘设计人才，做好“彝州青年 形象标识”的宣传工作。形象标识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电子邮件标题注明“彝州青年 形象标识”+姓名发至团县委邮箱，作品

需注明作者姓名或设计团队名称、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

联系人：张学沥

联系电话：0878—6716101

电子邮箱：y_rgqt@126.com

共青团永仁县委

2017年3月3日